

遵义市建筑业公益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遵义市建筑业公益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管理使用运行，确保依法合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提及的基金，特指遵义市建筑业协会在遵义市慈善总会所冠名并设立的遵义市建筑业公益基金。

第三条 基金的申请对象为建筑业的从业人员、企业、相关社会组织等，适用范围为社会公益。

第四条 基金管理由遵义市建筑业协会和遵义市慈善总会联合成立的“遵义市建筑业公益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委员会”），统筹负责基金的筹集、管理、使用等工作。“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由市建协和市慈善总会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市慈善总会，负责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基金募集和账户管理

第五条 基金主要以社会资金为主，通过争取财政资金支持，以及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社会各界自愿捐赠、众筹集成。

第六条 遵义市慈善总会负责向遵义市民政局备案。本基金可利用互联网公益活动每年向社会开展募集工作。

第七条 基金由市慈善总会设置基金专户，对基金注入、使用、变更等进行专项管理。

基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遵义市慈善总会

开户行：遵义红花岗农村商业银行桃溪支行

账 号：820000000005740986

社会各界捐赠时，请务必注明为“遵义市建筑业公益基金”

第八条 遵义市慈善总会可从捐赠资金中提取不超过10%的项目管理经费，用于与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成本支出。

第三章 社会公益

第九条 本基金社会公益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乡村振兴项目的专项支持、自然灾害救助、贫困生的教育资助、行业公益培训及技术水平提升指导、行业公益讲座，建筑领域的技术创新，以及举办建筑行业技能大赛等方面。

第十条 乡村振兴专项支持：市建协秘书处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扶持方案及资金明细，并按照既定流程进行申请与拨付。

第十一条 自然灾害救助：本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市建协将第一时间广泛号召建筑行业募集专项捐款及物资，同时根据灾情申请拨付一定数额的基金作为专项救助资金，及时送往受灾地区。

第十二条 贫困生的教育资助对象、标准、名额

（一）申请对象：主要面向家庭经济困难且学业成绩优异的学生，一线建筑工人家庭的子女优先。

(二) 资助标准：根据基金情况提出申请以“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金额为准。

(三) 名额控制：关于教育资助名额的分配与管理，原则上将控制在 20 人以内，基于基金的实际运营状况，该名额可酌情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三条 行业公益培训及技术水平提升指导、行业公益讲座、建筑领域的技术创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活动方案及资金预算，按照既定流程进行申请与拨付。

第十四条 行业技能大赛：根据具体活动的规模和需求制定活动方案及资金预算，按照既定流程进行申请与拨付。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五条 基金申请程序：

(一) 初审：市建协秘书处对需使用基金项目材料进行严格的审核，符合条件的，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复核。符合条件的将材料上报。

(二) 审核：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建协秘书处初审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核查意见，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三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基金管理委员会报市慈善总会按程序拨付资金，并建立台账备查。

遇有突发情况需紧急使用资金的，可按“特事特办”原则，由市建协秘书处报请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先行使用，并将使用情况推送给管委会登记在册、备案。

第十六条 基金拨付

(一) 拨付时间：对于审批通过的申请，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发放资助金。

(二) 拨付方式：资金发放一般采用金融机构转账的社会化方式，特殊情况下可直接发放现金，并建立详细的台账以备查验。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使用基金：

(一) 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 违反国务院《信访条例》《贵州省信访条例》有关规定，组织煽动、串联聚集、缠访闹访、滞留滋事、网上恶意炒作或造谣、多次参加聚集上访的，不支持不配合管理服务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情形的。

(三)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金或拒不配合相关调查的。

(四) 因不当行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应开展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基金监管和跟踪问效

第十八条 基金的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在遵义市慈善总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下，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按照“统一预算、统筹兼顾、同步监测”的原则，加强基金全口径资金的财务专项管理。支付金额 3000 元以下，由基金管委会主任签字报账，3000 元以上需管委会开会通过，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遵义市建筑业协会和市慈善总会保管好基金管理使用原始凭证，确保每一笔基金的审核、使用、拨付、

兑现等符合程序。

第二十条 基金应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民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按照民政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要求，基金财务管理遵循合法、公正、透明原则，每季度的募款信息、资金拨付兑现等情况应于次季度10个工作日内通过市慈善总会平台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已执行的基金项目定期研究分析，对疑难问题进行认真梳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时解决。结果应通过遵义市建筑业协会和市慈善总会门户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对基金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及时了解情况。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及时、不按规定审批，玩忽职守、滥用资金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遵义市建筑业公益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公开发布）

附件：

- 1、申报须知
- 2、遵义市建筑业公益基金申请表

附件 1:

申报须知

1. 本申请表由遵义市建筑业协会和遵义市慈善总会联合成立的“遵义市建筑业公益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遵义市建筑业公益基金管理办法》制定印制并负责解释。

2. 基金的申请对象为建筑业从业人员、企业、相关社会组织等。

3. 本申请表由申请人或代理人负责填报，并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申报表及相关申请说明须经遵义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逐级上报。

5. 申请资料：（1）申请材料；（2）项目计划书；（3）单位银行账户信息。（4）申请表。以上证明材料另附，与本申请表一起申报。如需留存请自行复印备份。本申请表的递交并不代表可以获得资金，申请资料一经递交不予退回。

6. 对申报资料中出现的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行为，一经发现，将不予援助；如已获援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保留依法追索援助款的权利。

7. 获得资金的申请人有责任和义务为配合基金宣传提供必要的文字、照片、影像等资料，并同意使用申请人照片、影像等资料。

8. 申请表与评估审核情况表双面打印在同一张纸上。

我确认已经阅读和知悉以上全部条款，并同意所有申报规定。

申请人（代理人）签名：

